

陈孝平科技发展基金会 2019 年度肝癌诊疗交流基金 合作协议

甲方：湖北陈孝平科技发展基金会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1095 号同济医院外科大楼 24 楼

联系人：罗鸿萍

电话：027-83662365

乙方：浙江大学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

联系人：严盛 电话：13957161680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定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作项目：

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条款，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2019 年度肝癌诊疗交流基金（以下简称“本研究”）合作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项目负责单位申报的 仑伐替尼联合 PD1 抑制剂特瑞普利单抗治疗不可切除肝内胆管细胞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研究 项目申请书，予以立项，项目编号：CXPIIHL1900009-07，获得 2019 年度肝癌诊疗交流基金资助经费¥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

2. 乙方作为甲方唯一研究的单位，按研究方案完成本研究。研究期限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3. 经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批的研究方案（以下简称“研究方案”）及对其所做的任何修改均为是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组织专家审核乙方制定的研究方案；

2. 甲方出具本研究开展的通知，并下发至参与项目的医院课题负责人；

3. 甲方按照项目申请书分阶段拨付资助金额给乙方（拨付金额及时间按下文“五、费用的金额及拨付”执行），甲方不再额外向乙方拨付其他任何费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报销及项目进展履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研究方案规定的方法及时间并参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03 版）实施本研究。获取并保持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本研究所需的所有法规及伦理批准、备案和许可，保证参加本研究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接受临床研究相关的培训，并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参加本研究，保证主要研究者全程指导、参与本研究的进行；

2. 本研究进行期间，按照研究方案要求收集标本，保证数据质量；

3. 研究人员应及时、完整、准确、真实填写标本报告表和各项原始记录，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按研究方案要求完成本研究；

4.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不良反应及严重不良事件进行报告；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告负责单位主要研究者、伦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部门，并在报告上签名及注明日期；

5. 乙方应负责协调、处置任何不良事件导致的病人及其家属的纠纷，甲方无

需对上述纠纷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组织并参与本研究的阶段性会议和总结会等;

7. 在项目结束 60 日内, 乙方应认真撰写《湖北陈孝平科技发展基金会 2019 年度肝癌诊疗交流基金总结报告》, 并附主要论文、专著以及专利申请等。

四、成果的权益:

乙方围绕项目利用此经费发表论文、论著以及成果鉴定材料等均应标注“湖北陈孝平科技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字样。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乙方自主研发取得的科技成果, 甲乙双方享有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使用权、署名权和申请奖励权。

五、费用的金额及拨付:

项目研究总经费为¥ 200,000 元(大写: 贰拾万元), 甲方分 2 期拨付乙方研究经费,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 将首期拨付经费(按项目研究总经费的 50%)¥ 100,000 元(大写: 拾万元), 汇入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帐户, 乙方在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正式发票开具至甲方; 乙方提交本项目第一年进展报告, 经甲方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拨付第二期经费(项目研究总经费-首期拨付经费)¥ 100,000 元(大写: 拾万元), 乙方在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正式发票开具至甲方。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浙江大学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市艮山支行

地址: 杭州凯旋路 268 号

帐号: 1202022309014406768

六、乙方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如下:

1. 科研业务经费, 包括测试/计算/分析费, 能源/动力费, 会议/差旅费, 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费;

2. 试验原材料/试剂/药品购置费;

3. 仪器设备、实验室改装、协作费;

4.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5. 专家咨询费;

6. 劳务费(不超过总经费的 30%), 包括临时工工资、学生劳务费、临床试验当地医务人员劳务费等;

7. 临床试验相关费用, 包括受试者随访费用, 支付 CRO 临床检测费等;

项目经费不得购买与研究无关的大型设备, 不能用来支付研究者个人的教育或培训费用, 不能作为建设款项或奖学金, 乙方不得挪用课题经费用于课题研究不相关的支出项目。

若乙方报销不符合经费使用范围的开支,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所报金额。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协议约定的, 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书, 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拨付的经费。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研究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研究成果未能达到协议书约定考核指标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研究工作或者使研究成果达到协议书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协议书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协议的生效及变更: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研究结束后失效,本研究结束是指本研究项目完成并关闭。

2.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欲变更协议内容,须经对方书面同意。

八、违约条款:

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双方已经约定或正在履行的事项进行任何变更,不得单方终止该协议。

九、不可抗力:

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火灾、地震、战争等双方认同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可能减少因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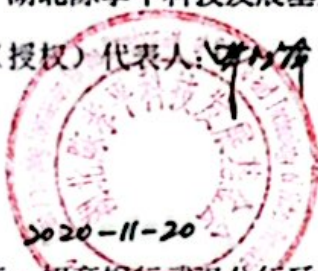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其他附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北陈孝平科技发展基金会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章:

日期: 2020-11-20

开户行: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

开户名: 湖北陈孝平科技发展基金会

账号: 127910554110606

税号: 53420000MJH244734R

乙方: 浙江大学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盖章:

日期: 2020.11.16